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 粤 0606 破 68 号之二

申请人：佛山市格斯特玻璃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院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裁定受理佛山市格斯特玻璃机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在审理过程中，申请人佛山市格斯特玻璃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经管理人调查查明佛山市格斯特玻璃机械有限公司破产财产价值 3077.08 元，负债总额为 2788401.43 元。佛山市格斯特玻璃机械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财产不足清偿全部债务，无和解、重整可能，且无财产可供分配，请求本院宣告佛山市格斯特玻璃机械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佛山市格斯特玻璃机械有限公司的破产程序。

本院经审查认为，佛山市格斯特玻璃机械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无和解、重整可能，符合宣告破产条件。且经管理人清理，佛山市格斯特玻璃机械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分配，管理人向本院申请宣告佛山市格斯特玻璃机械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

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 一、宣告佛山市格斯特玻璃机械有限公司破产；
 - 二、终结佛山市格斯特玻璃机械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佛山市格斯特玻璃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持本裁定向破产人的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审 判 长 王 晓 娜

审 判 员 胡 柔 燕

审 判 员 张 颂 恩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法 官 助 理 何 振 宇

书 记 员 郭 晓 玲